

100 學年度科技校院辦理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招生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內推薦辦法

99 年 3 月 5 日升學推薦委員會議通過

壹、依據

yy 年 mm 月 dd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nnnnnnnnnn 號函辦理。

貳、推薦報名資格

符合以下各款資格者，得具本校推薦報名資格：

- 一、本校應屆畢業生（綜合高中之學生須修畢專門學程科目 25 學分以上）
- 二、在校學業成績（至高三上學期止，各學期總成績平均）排名在全年級（或科組）前 20% 以內之學生（綜合高中專門技術學程以學程排名）或具有技優甄審入學報名資格者。
- 三、全程均就讀本校。

參、推薦方式

第一階段：由各班導師或科主任推薦該科（含綜合高中專門技術學程）最優秀學生 1 名提出書面資料參與審查。

第二階段：依據書面資料審查總分最優者推薦 n 名，代表本校參加繁星計畫甄選，放棄者依序遞補。

肆、應繳資料

一、校內推薦申請書

二、書面資料

（一）五學期總平均成績單

（二）自傳（A4 格式，註明姓名、基本資料、報考動機及未來發展計畫，1000 字內）

（三）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或證明（證照、語文檢定、重要競賽成果或得獎紀錄、幹部或社團證明、研究報告、作品集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伍、成績計算方式

一、學業成績（5 學期總平均成績）：總分 100 分。

二、競賽暨其他有利證明：總分 100 分。各分項計分標準如下：

（一）技藝技能競賽：滿分 40 分

競賽項目	名次	計分	備註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金牌、銀牌、 銅牌、優勝	40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入選國手、第一名	40	擇優選定 一張證明計分
	第二名	35	
	第三名	30	
	第四、五名	25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工科技藝競賽	第 1~3 名	30	
	第 4~8 名	25	
	第 9~13 名	20	
	第 14~18 名	15	
	第 19~23 名	10	
	第 24~50 名	8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 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及創 造力競賽(※註)	第 1~3 名	20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經聯合甄選委員會認可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包含：

- 1.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區)初賽
- 2.全國高職學生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 3.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國內暨國際邀請賽
- 4.其他經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審核認可之中央、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主管行政機關主辦之全國性且具備逐級選拔過程之技藝技能競賽項目
- 5.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二) 科學展覽或創造力競賽：滿分 30 分

項目	名次	計分	備註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台灣國際科學展覽 國際性創造力競賽 全國性創造力競賽	第一名	30	擇優選定 一張證明計分
	第二名	26	
	第三名(特優)	22	
	特別獎、佳作(優等)	18	
縣市科學展覽	第一名	15	
	第二名	12	
	第三名	9	
	特別獎、佳作	6	

(三) 技術士證照：滿分 12 分

證照項目	級別	計分	備註
領有技術士證照等 (行政院勞委會主辦)	乙級	12	擇優選定一張證 照計分
	丙級	6	

(四) 外國語文檢定：滿分 8 分

證照項目	級別	計分	備註
外國語文檢定證明	中級(含以上)	8	擇優選定一張 檢定證明計分
	初級	4	

(五) 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或資料：滿分 10 分 (包含：自傳、技藝技能競賽未得名者、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網頁比賽、小論文、專題製作、花燈、作品集、獎學金、幹部、社團、...等，每項 1 分，最高 10 分。)，由審查委員評分。

項次	項目名稱	計	分	備 註
1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 (0)	
2	小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 (0)	
3	專題製作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 (0)	
4	美術比賽高雄市初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 (0)	
5	校內網頁比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 (0)	
6	校內程式設計比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 (0)	
7	花燈比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 (0)	
8	作品集 (非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 (0)	
9	獎學金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 (0)	
10	模範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 (0)	

11	參加技藝技能競賽（無得名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有（1）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12	參加高市科展（無得獎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有（1）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13	校內科展得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有（1）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14	校內競試得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有（1）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15	班級幹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1）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16	社團幹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1）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17	社區服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1）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18	志工（義工）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1）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19	校外服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1）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20		<input type="checkbox"/> 有（1）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21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有（1）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陸、申請日期

即日起至 **yy** 年 **mm** 月 **dd** 日（星期○）中午 12 時前，繳交書面資料及申請書（如附件）教務處註冊組，逾期者視同放棄。

柒、推薦結果

預定 **yy** 年 **mm** 月 **dd** 日（星期○）下午 3:00，於教務處及本校網站公佈欄公告。

捌、報名作業

預定 **yy** 年 **mm** 月 **dd** 日（星期○）上午 9:00，備妥繁星計畫所有資料，至教務處報到，由學校以快遞或限時掛號郵件寄送「科技大學辦理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

玖、相關規定

一、經學校推薦參加繁星計畫甄選錄取者，依 **100** 學年度科技校院辦理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招生簡章規定不得參加技專校院四技二專推薦甄選，錄取生除非事前以書面向錄取之甄選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再報名參加當年度之各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或其他管道之招生。

二、本簡章依據 **100** 學年度科技校院辦理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招生簡章訂定，經校內推薦工作會議討論通過，修正時亦同。

**100 學年度科技校院辦理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招生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內推薦(草案)**

申 請 書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手 機			
出 生 年 月 日		電 話			
書 面 審 查 項 目	滿 分	自評分數 (同學填寫)	審查評分 (學校填寫)	審查人員 簽章	備 註
一、5 學期總平均成績 (A)：頁()	100				
二、競賽暨其他有利證明 (B) (B)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100				
(B) 各項 計分	(一)技藝技能競賽：頁()	40			
	(二)技術士證照：頁()	12			
	(三)科學展覽或創造力競賽 ：頁()	30			
	(四)外國語文檢定：頁()	8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 或資料(含自傳……)	10			
總 分 (A+B)					
導 師		校 長			
科 主 任 (學 程 主 任)					
教 務 處 承 辦 人 員					
註 冊 組 長					
教 務 主 任					

※上述相關證件請填入於備審資料中之頁碼。